

# 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年处理 3300 吨碳化钨/钨废碎粒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修订），现对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年处理 3300 吨碳化钨/钨废碎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告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截止 2018 年 9 月 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633 号，专业从事高性能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元件及一体化组件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原项目委托编制环评已通过审批，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和温州市排污权证。

现为响应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的号召、促进企业环保转型升级，公司拟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扩建 2 条碳化钨/钨废碎粒回收再生利用生产线，其中碳化钨/钨废碎粒主要为废硬质合金制品。该生产线通过采用国际主流熔工艺，将废硬质合金制品破碎再生制备为再生混合料，经组分含量测定后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硬质合金制品的生产。项目投产后拟年处理碳化钨/钨废碎粒 3300 吨，即年制备硬质合金再生混合料 3000 吨。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厂界关系		保护对象	与厂界关系	
		方位	距离 (m)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R=2.5km)	永寿村	西南	580	高轩村	西侧	1420
	沧宁村	西北	680	金益村	西南	1450
	烟台村	西南	700	七一村	西北	1680
	大桥村	西北	980	庄桥村/七三村	西南	1750
	永福村	西北	990	筑成村	西南	1850
	永恩村	西南	1050	七四村	西北	1920
	沙城中学	西北	1100	西前村	西南	2050
	顺江村	西北	1280	七五村/新川村	西北	2150
	天津村	西南	1320	二甲村	西南	2300
	七二村/庄泉村	西北	1330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预测结果

根据计算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且各敏感点浓度叠加后仍能满足相应标准。企业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不大。

##### (2) 防护距离

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产车间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零，需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与最近敏感点规划二类居住用地距离约 17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内河。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扩建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噪声排放标准，能实现达标排放。

##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扩建后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采用规范的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区做好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应设置一般固废收集点，对粉尘、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其中粉尘分类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水：生产废水纳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人工破碎采用密闭螺杆式锻压机、球磨破碎采用密闭球磨机，粉尘比重较大且排放量较少，可在车间自然沉降，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收集粉尘可重新作为废料回用；锌熔采用密闭锌熔炉和真空蒸馏设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粉尘可重新回用于制备锌蒸气。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噪声：螺杆式锻压机、甩干机、球磨破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和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废水处理污泥等作为危险废物予以收集，做好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粉尘分类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扩建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扩建后须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扩建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和团体。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为：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对建设项目的支持态度以及对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发表对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 八、环评单位、审批部门、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府路同人恒玖大厦 20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77-88980061

审批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联系方式：0577-85851591

建设单位：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联系人：严总 联系方式：0577-86800959

### 九、明确在报送审批或重新审核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全本公示，公众可进入 <http://www.zjzhonglan.com> 查阅报告书全本。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示单位：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

